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土字第114001342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地利段282地號等6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9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9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

除外)。

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
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(三)分配方式：

1、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(1)原受分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
(2)尚未受配。

(3)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(四)申請注意事項：

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土地管理所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
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49-2791515分機167。

代理鄉長甘浩望